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热电灰渣、石膏销售

招 标 公 告

我公司热电事业部循环流化床锅炉产生的灰渣、石膏拟对外实施公开招标，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事业部现有循环流化床锅炉 6 台（其中 75t 炉 3 台、150t 炉 2 台、160t/h1 台），预计本年度耗煤量约 50 万吨。我司燃煤由山东龙煤集团供应，主要以山西煤为主，应用基低位发热量在 4800-5300 大卡/公斤，灰分在 18%左右、硫含量在 0.5%左右。

二、 投标人资质：

请于 2018 年 7 月 2 日 16:00 前将下列材料送至江山股份商务部宋海霞处，所有文件盖公司章。

- 1、 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持有含有灰渣、石膏经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经营年限不少于 3 年；
- 3、 热电厂灰渣经营规模不少于 8 万吨；（提供销售合同及增值税票）
- 4、 库存能力不少于 1 万吨；（提供自有或租用场地证明）
- 5、 财务状况良好。
-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 项目要求：

- 1、 灰渣、石膏质量：根据燃煤锅炉烟气排放的要求，我公司 6 台循环流化床锅炉采用炉外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炉内 SCR+SNCR 喷氨水脱硝等环保处理工艺，对灰渣、石膏质量会产生一定的影响，鉴于此我公司对灰渣、石膏的质量不作任何承诺。
- 2、 中标方派人负责将煤灰由灰库干灰卸料器直接放进槽罐车拉走、湿灰由灰库湿卸料口直接放入翻斗车拉走、炉渣通过渣仓放置翻斗车中拉走、石膏由我公司安排转载车装车（特殊情况下，如需用到挖机等设备，请中标方自行解决），灰、渣、石膏运输时间原则上安排在白天（8 时~17 时）运输，特殊情况需晚上运输应提前通报。如遇招标方认为的公司重大活动时间，中标方不得运输。
- 3、 中标方应确保灰库不出现涨库现象，招标方热电事业部灰库、渣仓安装有高料位

和高料位报警两种报警装置，每出现一次灰库料位高高报警，中标方赔偿招标方损失 5000 元整，每出现三次高高报警视同一次高高报警。出现高高报警中标方不及时处理，造成灰库、渣、石膏库溢灰、胀库或造成招标方锅炉压产，中标方赔偿招标方损失 2 万元整/次，同时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发生灰、渣、石膏质量问题中标方也应保证不胀库。

- 4、 中标方应对招标方的每个灰库、渣仓每三天清空一次，石膏每 3 天清场一次，如未做到，视同一次违约，发生三次同样问题，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合同到期，中标方应对招标方灰库和渣场进行清空，并经招标方验收合格，如未做到，从保证金中扣除 5000 元。
- 5、 中标方派专人（体检状况良好，无职业禁忌，年龄小于 55 周岁）负责放灰并打扫灰库、渣场和附近道路卫生，确保运输现场、运输车辆和相关道路整洁卫生。同时必须满足出厂后运输过程中的路政、环保、市容、公安等管理部门的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有关费用。若运输过程中出现漏灰漏渣、场地或附近道路灰渣堆积，每发生一次招标方从中标方保证金中扣除 2000 元/次。
- 6、 中标方应遵守招标方的安全、卫生、保卫等制度。如中标方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中标方自负。如造成招标方的人身财产损失，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7、 招标履行的期间：本次招标的销售期从 2018 年 8 月 1 日到 2019 年 7 月 31 日。中标人中途拒绝履行合同的，视为根本违约，中标人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进一步保留追究投标人损害赔偿权利的权利。
- 8、 履约保证金：中标方按中标价支付招标方保证金（两月货款且最低不小于 50 万元）。
- 9、 中标方需遵守《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商安全通用条款》，合同履行期间，中标方违反《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商安全通用条款》等相关制度，按相关制度执行。
- 10、 中标方接到招标方主管部门开具的安全履约保证金扣罚通知，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逾期视同认可扣罚内容；中标方向主管部门申请异议无效的，可向招标方安全监督部申请复议，招标方安全监督部的复议为最终结果。
- 11、 如合同同期未发生违约事项，合同期满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发生违约事项，按合同约定相应扣除违约金。
- 12、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招标人门卫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 13、 计量结算：按年全包，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价/50 万吨*热电月盘存表用煤量

- 14、付款结算要求：中标方应于每月 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到招标方核对上月用煤量，并在当月 15 日前结清当月费用。（转账或现金支付）
- 15、灰渣、石膏报价投标方按照全年总包价的形式报价，招标方提请投标方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招标方在年度合同执行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合同价，不论市场行情涨跌，灰渣、石膏质量差异等情况，均不作任何调整。

四、 投标文件

江山公司根据公开招标单位提交的资质文件进行资格预审，同时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后，江山公司通知最终符合要求的单位进入开标阶段，请投标人编制商务标与价格标，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 16:00 前提供投标文件。

1、商务标

- (1) 投标人简介（其中应包括生产经营、资信、运行保证等内容）。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影印件，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4) 近三年内灰渣经营规模合同复印件或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 (5) 库存能力证明材料
- (6) 具有加工能力的证明；
- (7) 财务状况：提供资产及负债率证明。
- (8) 商业信誉：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近三年内参加招投标活动中，中标后无因中标人的原因放弃中标，或未能（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没有因投标人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终止、纠纷、仲裁和诉讼的记录，投标人近三年如有以上记录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

2、价格标

投标报价是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实际情况、市场行情和投标单位自身情况以及应承担的风险确定的最终报价，其投标报价单要求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项目一次性总报价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五、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向招标人交纳 5 万元投标保证金（现金或电汇），招标人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

开户行：工行南通青年路支行

帐 户：1111820109999888832

- 2、当出现下述行为之一时，招标人即可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投送了投标文件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开标后要求修改其投标金额；
 - (3) 被通知中标后，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4) 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材料的。
- 3、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不响应投标。
- 4、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
- 5、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转为部分履约保证金）。

六、 投标文件递交

- 1、投标单位须将投标文件密封，在封皮骑缝处以显著标志密封，并加盖投标单位及法人章，封皮应写明招标单位名称、投标项目材料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未按本款第 1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将视其为废标，并不予退回。
- 3、商务标与价格标请分开各自单独密封
- 4、价格标组成：

序号	价格
总价	
炉渣单价	
炉灰单价	
石膏单价	

- 5、投标地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98 号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风险管理部

七、 开标、评标与中标

- 1、商务标、价格标独立开标。
- 2、商务标实施不公开开标，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组织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各家能力与业绩确定合格的价格参标单位，招标人告知投标人评审结果。

- 3、价格标实施公开开标，开标时间另行通知，由招标人评审出合格投标方的法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在不少于三个投标方的情况下公开开标。投标方检查价格标书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方当众拆封。投标方无有权人到场的视为弃标。
- 4、招标人当众宣布开标结果，开标结果经招标方审批后确定最终中标单位，中标以招标人书面出具的“中标确认单”为准。
- 5、开标地点：江山股份 5#会议室。

八、 其他：

- 1、投标文件须满足本招标公告的要求，否则经招标方资格审查小组评议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 2、投标人的投标行为，视为已知晓本招标公告的全部内容。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与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人工作人员勾结串通，进行或参与围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招标活动的，招标人视情况扣除投标保证金，并永久取消投标人在本公司的投标资格。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联系人：

投标文件： 宋海霞 13813718982（商务风险管理部）

现场查勘： 顾建国 0513-85967745 13806290945（热电事业部）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6-26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名称:南通江山股份热电事业部灰渣、石膏招标

致：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为 _____，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_____，办公地址 _____，
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 _____。

特授权 _____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投 标 人 公 章：

日 期：

附件二：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商安全通用条款

特别提醒：

- 1、厂内禁止使用非防爆电子产品（手机、IPAD 等），如有需要，可以使用防爆手机，但需申请得到批准；
- 2、所有承包商（包括驾驶员、押运员）进入厂区需佩戴纯棉工作服、安全帽；
- 3、厂区内禁止吸烟，禁止带打火机进入厂区；
- 4、驾驶员请自备五点式安全带，在车顶作业时需佩戴；
- 5、在厂区长期作业人员需申请出入卡（押金 50 元，退卡退钱）。